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 緒言

根據印尼公司法，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採納由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雙層董事會架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在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營運方面擔任不同及獨立的角色，請參閱「一董事及監事的職責」。

###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4名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後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sup>(1)</sup>	年齡	加入我們業務的時間	任命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能與責任
<b>董事</b> Boyke Poerbaya Abidin 先生 .....	61	2017年12月	2020年7月	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內部審計、對外事務及風險管理之所有活動，以及為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制定及提供戰略指引及發展方向
Nicholas John Green 先生 <sup>(2)</sup> .....	49	2022年5月	●	董事	負責監督與建設活動有關的所有公司活動、開發新增長項目、擴展現有營運設施，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提供戰略指引，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營運提升
Barend Johannes Nicolaas Knoetze先生 <sup>(2)</sup> .....	55	2023年11月	●	董事	負責監督與本集團整體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公司活動，包括採礦及加工活動、營運規劃及關鍵營運決策，以支持有效執行及業務表現
Suryadinata Tanu 先生 <sup>(2)</sup> .....	43	2017年11月	●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及稅務之所有活動，以及制定戰略以支持本集團之財務事宜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bert Saputro先生、David Thomas Fowler先生及Adi Adriansyah Sjoekri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辭任其董事職務，於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完成後生效。
- (2) Nicholas John Green先生、Barend Johannes Nicolaas Knoetze先生及Suryadinata Tanu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須待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果而定，而彼等的委任(倘獲批准)將於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下文載列[編纂]後董事的履歷：

**Boyke Poerbaya Abidin**先生，61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Abidin先生在管理諮詢、對外事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採礦業的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目前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及／或董事，包括自2017年12月起擔任PEG的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PETS的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3月起擔任GSM的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5月起擔任MMI的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12月起擔任MAP的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起擔任PIJ的董事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PIN的董事。彼亦為MCG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Abidin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聖地亞哥美國國際大學商務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Nicholas John Green**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董事。彼の職責包括開發新增長項目、擴展現有營運設施，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提供戰略指引。Green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於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MMS的Pani項目總經理，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GSM的總經理。

Green先生在採礦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積累了重要經驗。加入本公司前，Green先生曾在採礦業擔任高級項目領導職務。彼於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在PT Archi Indonesia Tbk (印尼證交所：ARCI) (一間主要從事黃金開採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印尼公司)的附屬公司PT Meares Sopotan Mining擔任項目集團主管，並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在PT Alamtri Resources Indonesia Tbk (前稱PT Adaro Energy Tbk) (印尼證交所：AADI) (一間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發電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T Maruwai Coal擔任相同職位。彼曾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PT Agincourt Resources擁有的Martable礦山擔任施工工程師，並於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在Nui Phao Mining Co. Ltd.擔任施工經理，Nui Phao Mining Co. Ltd.為Masan High-Tech Materials (UPCoM：MSR)的附屬公司，乃一間主要在越南經營大型露天多金屬礦並於越南UPCoM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此前，彼在Ausenco Minerals Pty. Ltd. (一間提供工業及礦產行業工程、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澳洲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任期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

Green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獲得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印尼專業認證局於2023年7月頒發的礦產及煤炭開採一級營運主管專業能力證書。

**Barend Johannes Nicolaas Knoetze**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Knoetze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MCG集團，擔任Wetar銅礦的總經理。自2025年11月起，Knoetze先生擔任Pani金礦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營運、規劃、預算編製以及與長期戰略計劃的協調。

Knoetze先生在採礦營運及冶金加工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國際經驗，曾在從事採礦業務的上市及跨國礦業公司擔任高級技術、營運及諮詢職務。加入我們前，彼曾擔任Novo Resources Corp.的Martabe金礦工藝經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NVO)，一間從事黃金及銅勘探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礦業公司。在此之前，Knoetze先生亦曾於2013年4月至2018年2月在Minjar Gold Pty Ltd擔任選礦廠經理職位。

Knoetze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萃取冶金國家文憑，並於1993年1月獲得萃取冶金國家高級文憑，均畢業於南非Technicon Witwatersrand (現為約翰內斯堡大學)。

**Suryadinata Tanu**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董事。Tanu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我們業務，此後一直擔任MCG集團財務、會計及稅務總經理，為管理我們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並獲得了豐富的礦業公司管理經驗。

Tanu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包括在採礦及資源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加入我們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

Tanu先生於2005年8月自雅加達塔魯瑪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經濟學。Tanu先生豐富的技術專長、專業資格以及長期擔任財務領導職務的經驗，為本公司在財務監督、報告完整性及合規性方面提供了強大的能力。

Tanu先生持有以下資格：(i)彼為註冊會計師，於2013年7月獲印尼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ii)彼為特許會計師，於2014年12月獲印尼會計師協會認可；(iii)彼於2008年6月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師及評估師發展中心秘書處頒發專業會計認證；及(iv)彼亦為會計師，於2008年2月獲印尼大學認證。

Abidin先生、Green先生、Knoetze先生及Tanu先生各自擁有超過五年管理礦業公司的經驗(包括管理本公司業務所獲得的經驗)，因此已獲得與Pani金礦相關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充足及相關經驗。本公司認為，其董事(即其高級管理層)整體擁有與本公司正在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監事會

[編纂]後，監事會將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後的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 業務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能與責任
<i>監事</i>					
Santoso Kartono 先生 <sup>(1)</sup> .....	52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事會 主席	向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及客觀監督、意見及判斷，以支持良好管治及穩健決策
Winato Kartono 先生 <sup>(1)(2)</sup> .....	55	●	●	監事	向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及客觀監督、意見及判斷，以支持良好管治及穩健決策
王心宇先生 <sup>(2)</sup> .....	55	2025年7月	●	監事	向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及客觀監督、意見及判斷，以支持良好管治及穩健決策
<i>獨立監事<sup>(3)</sup></i>					
Heri Sunaryadi 先生 <sup>(2)</sup> .....	60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獨立監事	向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監督、意見及判斷，以支持良好管治及穩健決策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 業務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能與責任
Jona Widhagdo Putri 博士 <sup>(2)</sup> .....	44	●	●	獨立監事	向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監督、意見及判斷，以支持良好管治及穩健決策
高煜先生 <sup>(2)</sup> .....	52	●	●	獨立監事	向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監督、意見及判斷，以支持良好管治及穩健決策
John Mackay McCulloch Williamson 先生 <sup>(2)</sup> ...	67	●	●	獨立監事	向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監督、意見及判斷，以支持良好管治及穩健決策

附註：

- (1) Santoso Kartono 先生為 Winato Kartono 先生的兄弟，兩位均為本公司的擬委任監事。
- (2) 委任 Winato Kartono 先生及王心宇先生為我們的監事，以及委任 Heri Sunaryadi 先生、Jona Widhagdo Putri 博士、高煜先生及 John Mackay McCulloch Williamson 先生為我們的獨立監事，須待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結果而定，而彼等的委任(倘獲批准)將於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 (3)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根據適用的印尼法律及法規委任的獨立監事亦被視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釐定，Heri Sunaryadi 先生及 John Mackay McCulloch Williamson 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下文載列[編纂]後監事的履歷：

### 監事

**Santoso Kartono** 先生，52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Santoso Kartono 先生曾擔任主要礦產實體的監事會主席。彼目前在MCG及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監督職務，包括自2024年3月起擔任PT ESG Industri Energi Baru的監事會主席、自2024年12月起擔任PT Sulawesi Nickel Cobalt的監事會主席，以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的監事會主席。此外，彼自2025年12月起擔任PT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的監事、自2024年11月起擔任PT Sulawesi Cahaya Mineral的監事，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PT Merdeka Industri Anantha的監事。在該等委任前，Kartono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PT Jingdong Indonesia Pertama (JD.ID) (一個印尼電子商務平台)擔任零售總監。

Santoso Kartono 先生為 Winato Kartono 先生的兄弟。

**Winato Kartono** 先生，55歲，自●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Kartono先生在投資及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在PT Provident Investasi Bersama Tbk (前稱PT Provident Agro Tbk) (印尼證交所：PALM)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擔任董事，其後於2012年6月至2022年3月擔任監事。此外，彼於2010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PT Tower Bersama Infrastructure Tbk (印尼證交所：TBIG)的監事，並於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擔任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PT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 (印尼證交所：GOTO) 的監事。目前，Kartono 先生自 2005 年 3 月起擔任 PT Provident Capital Partners 的監事，並自 2006 年 2 月起擔任 PT Provident Capital Indonesia 的監事。彼亦自 2023 年 1 月起擔任 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 (印尼證交所：MBMA) 的監事會主席。

彼於 1994 年 1 月自印尼特里薩克蒂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Winato Kartono 先生為 Santoso Kartono 先生的兄弟。有關 Winato Kartono 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王心宇先生，55 歲，自 ● 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亦自 2025 年 6 月起獲委任為 MCG 的顧問。

王先生為資深礦業高管，在礦山開發、建設及熔煉綜合設施方面擁有多年的全球領導經驗。彼於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擔任金誠信礦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979)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礦山建設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副董事長，並於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擔任其總裁兼行政總裁，在此期間彼領導了大型採礦及基礎設施項目。此前，彼於 199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758)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項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總監、副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等職務，負責監督全球項目的開發及執行。

王先生於 1995 年 4 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自動化控制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監事

**Heri Sunaryadi** 先生，60 歲，於 2025 年 6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亦曾於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擔任 MCG 的獨立監事。

Sunaryadi 先生曾在印尼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發行人擔任多個監事職位。自 2022 年 5 月起，彼擔任 PT Tower Bersama Infrastructure Tbk (印尼證交所：TBIG)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信塔運營商) 的獨立監事。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彼擔任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印尼證交所：BBRI)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印尼國有銀行) 的獨立監事。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彼擔任 PT Solusi Sinergi Digital Tbk (印尼證交所：WIFI) (一間主要從事光纖及數碼產品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監事。於 2016 年至 2022 年，彼擔任 PT Integra Indocabinet Tbk (印尼證交所：WOOD)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傢俱製造商) 的監事。

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彼擔任電信運營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的監事。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彼擔任 PT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Tbk (印尼證交所：TLKM)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信公司) 的財務總監。

Sunaryadi 先生亦曾在印尼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印尼中央存管」)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 2009 年至 2012 年及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擔任監事，以及於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Sunaryadi 先生於 2011 年 4 月獲得比納努山塔拉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 1987 年 8 月獲得茂物農業大學的農業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銀行專業認證機構於 2025 年 2 月頒發的銀行風險管理專業資格。

**Jona Widhagdo Putri** 博士，44 歲，自 ● 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Putri博士在國際關係、外交及跨境投資合作方面擁有顯著經驗。彼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印尼國家經濟委員會主席的特別顧問，就國際經濟關係、地緣經濟分析及跨境投資考量提供諮詢支持。彼之職務性質為諮詢及非執行。

於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Putri博士擔任印尼海事與投資統籌部部長的基礎設施與技術特別顧問。於2018年4月至2022年8月，彼在印尼海事統籌部擔任印尼－中國合作特別顧問，支持雙邊經濟及投資舉措。

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Putri博士擔任中印尼高級別對話合作機制副秘書長，負責協調經濟、海事、投資、政治安全及人文發展等支柱領域的戰略項目。除政府及學術職務外，Putri博士亦曾擔任跨界別領導職務。自2022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印尼工商會館中國委員會副主席，負責協調雙邊貿易及投資舉措。彼自2021年2月起擔任印尼田徑協會國際事務主席。

Putri博士屢獲殊榮，包括於2024年10月獲頒總統榮譽勳章(Satyalancana Wira Karya)。彼已獲委任為金磚國家新工業革命夥伴關係创新中心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以及中國－東盟商務與投資峰會暨商務理事會專家委員會成員(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於2024年6月，彼獲復旦大學頒發傑出學術表現證書。

Putri博士於202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關係法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文憑。

高煜先生，52歲，自●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高先生在亞洲的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先前在投資銀行公司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的債務資本市場部擔任分析師。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彼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銀行業務聯繫人。高先生其後於2005年8月至2022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17年，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股權聯席首席投資官、摩根士丹利人民幣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摩根士丹利中國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亦擁有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港交所：6186)的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高先生自2007年7月起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今日，高先生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2020年獲中國PE Daily評為「百強投資者」之一。

高先生於1999年9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與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John Mackay McCulloch Williamson先生，67歲，自●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Williamson先生在全球金融市場、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彼於1980年在愛丁堡開始其職業生涯，在該處接受培訓並於1984年取得特許會計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資格。彼曾於NatWest Markets(英國及香港)擔任高級營運及管理職務，其後被借調並隨後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Wheelock NatWest(NatWest與會德豐在香港成立的合營企業)的營運總裁。

於1998年9月，Williamson先生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基礎設施及風險經理。彼於1999年12月晉升為高級區域職務，擔任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8月，Williamson先生加入Search Group，在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擔任Search Investment Group的高級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2018年2月離職。

除上述者外，Williamson先生亦曾擔任多項重要的非執行及董事會職務。自2023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倫敦金屬交易所主席，此前彼曾於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該交易所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港交所：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港交所董事會高級顧問。

於港交所任職期間，Williamson先生曾在多個委員會擔任職務，包括擔任風險委員會及法定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Commodity Pricing and Analysis Limited (CPAL)的董事會董事，該公司為港交所在迪拜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基準定價及管理。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CPAL的董事會主席。彼亦為UK Tot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2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0年11月起擔任該等職位。於2021年至2022年，彼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專注於具有顛覆性增長潛力的消費型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Williamson先生亦為公共服務及專業團體作出貢獻，包括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心聆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的董事會成員。

Williamson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取得會計及計算機科學文學士學位。彼於1984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Williamson先生因其對金融服務業及CISI的傑出積極貢獻，於2025年2月獲授予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榮譽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及監事會常規

#### 董事及監事的職責

根據印尼公司法，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強制採納雙層董事會架構，由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在管理及監督公司營運方面擔任不同且獨立的角色。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根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對本公司進行全面管理。董事會在法庭內外代表本公司，並對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有關的所有營運及戰略決策擁有權力。監事會為非執行監督機構，其角色屬監督及諮詢性質。監事會監督管理政策及本公司營運的一般過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雖然監事會行使監督權，確保問責性及與股東利益一致，但其不參與或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根據印尼公司法，董事及監事均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真誠、負全責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會成員負責本公司的妥善管理。倘本公司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的過失、疏忽或違反受信責任而蒙受損失，該董事可能須對該等損失承擔個人責任。同樣，監事會成員在行使其監督職能時，須本著真誠、審慎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建議。監事會集體行使其監督權力。監事會亦可能須對因未能妥善監督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承擔個人責任，除非彼等能證明：(i) 彼等已真誠及審慎履行職責；(ii) 彼等對造成損失的管理行為並無直接或間接的個人利益；及(iii) 彼等已提供意見或採取行動旨在防止或減輕該等損失。執行管理層與監督職能的法定分離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要素，並確保明確的問責制、制衡機制以及符合印尼法律規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全面及有效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執行本公司的戰略。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處理日常營運及業務事宜，包括訂立交易、管理資產、在法律及業務事宜中代表公司，以及監督財務報告責任，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在法庭內外代表本公司，並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及法定報告責任的完整性。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各成員的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任期屆滿後，該等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監事會履行監督及顧問職能，並監督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管理政策及一般管理過程。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管理行動乃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最佳利益執行。在行使其監督權力時，監事會集體行事。根據印尼公司法，監事會有權暫停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的職務，惟須說明暫停職務的明確具體理由。在暫停職務期間，被暫停職務的董事不得履行任何管理職能。

由於罷免及委任董事的權力最終歸於股東大會，監事會其後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該項暫停職務應被維持為永久罷免還是撤銷。該股東大會應在暫時罷免之日起90天內舉行。被暫停職務的董事必須有機會提出其辯護，這與根據印尼法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最終罷免決定前，董事有權申辯的權利一致。在同一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決議委任任何新董事以填補因該罷免而產生的任何空缺。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任期屆滿後，該等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 獨立監事

根據印尼公司法，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納由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雙層董事會架構。在該架構下，董事會成員履行執行管理層職能，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高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級管理層。因此，印尼公司不會以與在採用單層董事會架構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相同的方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反，印尼法律及適用資本市場法規要求監事會的若干成員具備獨立監事資格。獨立監事必須符合法定獨立性要求，且不得與控股股東、董事會成員、監事會其他成員或本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聯繫。

獨立監事的角色及職責與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基本等同。具體而言，獨立監事預期將：(i)隨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及企業事務，並監督本公司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ii)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源、主要行政人員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iii)監督財務報告並確保表現報告的完整性；(iv)審閱及評估主要交易及重大企業行動；及(v)在處理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發行人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該豁免的條件為獨立監事將承擔及履行上市規則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適用印尼法規及為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已在監事會下設立兩個委員會：(i)審核委員會；及(ii)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其權力、組成及職責的書面章程運作，這與適用印尼法規一致。各委員會的組成及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規例，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Heri Sunaryadi先生、Aria Kanaka先生及Atik Wijaksono Susanto先生。Heri Sunaryad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章程，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將向公眾人士及／或監管機構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預測及其他財務報告；
- 審閱遵守與本公司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 在管理層與公眾會計師意見不合時提供獨立意見；
- 就基於獨立性、委聘範圍及審核費用委任、罷免或更換公眾會計師及／或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向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內部審計檢查的實施情況，並監督董事會採取的後續行動；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 審閱風險管理活動的實施情況；
- 評估與本公司會計流程及財務報告有關的投訴；
- 審閱公眾會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本公司年度過往財務資料的審核服務實施情況，就涉及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維護本公司文件、數據及資料的機密性。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包括為維持委員會獨立性而委任的兩名外部獨立專業人士。該等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Aria Kanaka** 先生，5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PT Gihon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Tbk的獨立監事，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彼於1997年8月獲得印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0年8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且為印尼註冊會計師。

**Atik Wijaksono Susanto** 先生，53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MCG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5月起擔任PT Intiland Development Tbk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23年起擔任PT Menteng Heritage Realty Tbk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印尼律師協會(Perhimpunan Advokat Indonesia)成員，並為金融業法律顧問協會(Himpunan Konsultan Hukum Sektor Keuangan, HKHSK)成員。

彼於1993年6月獲得美國南阿拉巴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於1994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阿特瑪札雅天主教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規例，本公司已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Heri Sunaryadi先生、Santoso Kartono先生及Lilis Halim女士。Heri Sunaryadi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四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章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就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提名程序所需的政策及標準，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表現評估政策，向監事會提供建議；
- 協助監事會根據預定基準進行績效考核；
- 就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能力建設計劃提供建議；
- 提名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提交股東大會；
- 就薪酬架構、薪酬政策及薪酬金額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協助監事會評估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所獲薪酬的適當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包括為維持委員會獨立性而委任的一名外部獨立專業人士。該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Lilis Halim 女士**，65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Halim女士自1988年10月起於Willis Towers Watson(一家專門從事工作與獎勵、金融及經紀服務的全球諮詢公司)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被公認為獎勵方面的專家。

他曾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PT Kalbe Farma Tbk的獨立監事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目前擔任的職位包括自2023年4月起擔任MCG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起擔任PT IMC Pelita Logistik Tbk的獨立監事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PT Asuransi Allianz Life Indonesia的獨立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退休後，Lilis女士仍留在Willis Towers Watson，擔任監事會主席。

Lilis Halim女士於1985年10月獲得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多元、平等及包容政策

為培養多元、公平及包容的企業文化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正式的多元、平等及包容政策，其中訂明在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以及整個本公司集團內促進多元化的目標、原則及框架。本公司認識到多元化有助於有效監督、平衡決策及長期可持續增長。在追求董事會多元化時，本公司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ii)技術專長、技能及知識；(iii)性別；(iv)年齡；(v)文化及教育背景；(vi)種族；及(vii)在本公司的服務年期。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共同帶來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商業管理、工程、提取冶金、財務及會計、經濟學、自動化及國際關係領域。彼等於不同學科取得學歷，包括工程、商業及國際關係。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跨度亦很大，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介乎43歲至67歲。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本公司集團所有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仍致力於隨著時間推移改善性別代表性，同時考慮其業務發展需求及人才儲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其不斷發展的業務戰略及營運需求評估其董事會組成，以期維持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整體效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該委員會將不時參考我們的多元、平等及包容政策，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多元化狀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董事及監事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監事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法定退休供款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該等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在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現金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6,068美元、159,581美元及154,420美元。本公司並無預留或計提任何金額，為我們的監事及董事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須依法為每名僱員的健康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相等於其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委任期間，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財務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離；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的價格或[編纂]出現不尋常波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提早終止。